

中共景德镇市市财政局党组文件

景财党组字〔2021〕24号



关于印发《市财政局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 实践活动调研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《市财政局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调研工作方案》已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执行。

2021年5月24日



市财政局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

实践活动调研工作方案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，扎实推进我局党史学习教育，按照“学党史、悟思想，办实事、开新局”的要求，推进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走深走实，现制定如下调研工作方案：

一、调研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围绕办好民生实事、提高财政服务水平，深入基层、单位开展调研，用心用情解决人民群众的所急所需所盼，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，增强为民情怀和公仆意识，巩固提升党史学习教育成果。

二、重点内容

局班子成员、县级领导干部带队，相关科室参与，把察民情访民意作为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的第一步，在调研中收集群众共同关注、急需解决的问题，找准办实事的目标和方向，研究解决问题的措施办法。调研内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对切实办好 2021 年市委、市政府民生实事工程的意见建议；

（二）对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特别

是陶瓷试验区建设方面的意见建议；

（三）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、推进乡村振兴方面的意见建议；

（四）对落实财政政策、深化财政改革、加强资金监管方面的意见建议；

（五）对提高财政工作效率、改进工作作风方面的意见建议；

（六）其他方面：结合日常工作中掌握到的群众诉求多的领域和事项，针对性地征求意见建议。

三、步骤安排

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贯穿我局党史学习教育全过程。七·一前为集中调研阶段，调研工作分三个时段：

（一）集中调研（5月20日—5月31日）。局班子成员、县级领导干部选定调研内容，带领相关业务科室人员组成调研组，到基层、单位开展调研，广泛收集办实事的意见建议。

（二）梳理反馈（6月1日—6月10日）。各调研组从收集到的意见建议中梳理出群众反映集中的普遍性问题，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办法，送局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。办公室将问题进行合并归类，报局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审议通过，作为全局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的具体任务清单，分解落实到责任领导、责任科室。

（三）着力解决（6月11日—6月30日）。针对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的具体任务清单，各位责任领导带领责任科室立足本

职工作、发挥业务优势，着力予以解决，把各项实事做到位、见成效。有条件能立行立办的，尽快落实到位，将办理结果及成效报局党史学习教育办，条件不成熟的要以“钉钉子”精神逐步落实到位。局党史学习教育办对任务清单实行销号管理，对办结情况向局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报告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广开民意渠道。各调研组在基层、单位座谈调研中，既要大力宣传党史知识和丰功伟绩，激发群众表达意见建议的积极性，更要找准找实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，使调研富有成果。

（二）改进工作方法。在调研工作中，各调研组要注重方式方法和工作作风，实事求是，轻车简从，不打扰基层工作，不作秀走过场，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，体现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。

（三）巩固调研成果。各调研组要认真总结工作经验，提炼出好的调研方法，在全局学习推广，使我们党重视调研的优良作风传承发扬，“为民办实事”活动持续推进，以此不断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。